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坚定推行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强主业的同时，把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作为近期发展的重点，力求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用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